

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8月10日以邮件方式发出。本次会议于2025年8月2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到董事9名，实到董事9名。董事周志、冯东、李小波、徐亚平、杨棋钧、龚敏、张腾文、马桦、王华清出席了会议。会议由董事长周志主持，公司财务总监、董事会秘书张月列席了会议。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事项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5年半年度报告》全文及摘要

《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》全文（公告编号：2025-36）与本公告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，《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37）与本公告同日刊登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。

董事会审议该议案前，公司已召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了公司

2025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，一致同意将该报告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会议认为，2025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真实、准确和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5 年上半年的经营活动、公司治理及财务状况等方面的情况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2025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符合法律、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，0 票弃权，0 票反对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5 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》

董事会审议该议案前，公司已召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了《关于 2025 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》，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，经减值测试，会议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计提相关资产减值准备。相关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的《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5 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38）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，0 票弃权，0 票反对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管理制度》

为进一步加强公司财务会计管理，规范公司会计政策变更、会计估计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的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，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，会议同意公司制定的《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、

会计估计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管理制度》。相关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《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管理制度》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，0 票弃权，0 票反对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及核销管理办法》

为进一步规范公司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和核销管理，确保公司会计信息真实可靠，客观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有效防范和化解资产损失风险，会议同意公司制定的《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及核销管理办法》。相关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《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及核销管理办法》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，0 票弃权，0 票反对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；

（二）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六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8 月 22 日